

【申請簽證所需文件指引】

＜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＞

申請簽證的時候，請提交以下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各一份。所有文件必須在發出日後 3 個月內（如有有效期的文件，必須在有效期內）提交。

＜所須文件＞

1. 日本入境簽證申請書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）
2.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3.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4.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5.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一張（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
6. 過往如曾到訪日本、歐美各國等，請出示相關之記錄（舊護照等）
7. 以下文件（正本）

〔短期商務〕

1. 【申請人準備之文件】
 - ・由在職公司發出之有記載在職證明、出差地、訪日期間、目的、關於旅費負擔等事項之證明信（請參考樣本）
 - ・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旅費的時候，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，或申請人之最近三個月的個人銀行存摺、銀行戶口月結單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2. 【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準備之文件】

（注）在日保證人所屬機構原則上為法人、團體、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，但如大學教授在作公務上邀請的時候，該大學教授可以被認定為保證人。

 - （1）邀請信（招へい理由書）

（注）式樣請參考「招へい理由書」。(A4 紙)
 - （2）日程表（滞在予定表）

（注1）式樣請參考「滞在予定表」。(A4 紙)

(注 2) 實例請參考「滯在予定表(例)」〔短期商用等〕。

(注 3) 請盡可能詳細地製作逗留日程表。

(3) 擔保信(身元保証書)

(注 1) 式樣請參考「身元保証書」。(A4 紙)

(注 2) 在日保證人若為日本國政府中央府省廳的課長、大學教授或以上職級之人士，並在作公務上邀請的時候，此「身元保証書」可省略。

(注 3) 原則上，在日保證人為公司代表者的時候，請蓋上公司印章「社印」及公司代表者印章「会社代表者印」。

(4) 在日保證人所屬機構的特定資料

(注) 在日保證人所屬機構原則上為法人、團體、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，但如大學教授以交流目的作邀請的時候，其所屬大學可以被認定為在日保證人所屬機構。

(1) 已登記之法人團體(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時候不需要)

法人登記簿謄本(發出後 3 個月內之文件)

(注) 如在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，可以用最新版之「四季報」的影印本代替。

(2) 未登記為法人之團體

請提出以下①或②之文件

① 會社・團體概要說明書

(注 1) 式樣請參考「會社・団体概要說明書」。(A4 紙)

(注 2) 在日保證人為大學教授的時候，可以以該教授之在職證明書代替。

② 簡介該團體的規章綱領等資料或團體介紹的小冊子等。

〔觀光、探訪親屬・朋友〕

(注) 如以單純觀光為目的之簽證申請，只限於有以下其中一種香港居留資格，其居留期間為 1 年或以上，並可於該有効期間內到訪日本後返回香港的人士提交申請。

僱傭工作 (Employment)，優秀人才輸入 (QMAS)，輸入內地人才 (ASMTTP)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/回港就業安排 (IANG)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 (CIES) 及該當人士的受養人 (Dependent / Dependent of QMAS)。

1. 【申請人準備之文件】

・與作為邀請人的親屬・朋友等之間的關係證明資料

親屬的時候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等

朋友的時候為有關交際情況的資料(照片或信件等)等

- ・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

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，或申請人之最近三個月的個人銀行存摺、銀行戶口月結單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・在職證明書（探訪親屬・朋友的時候不需要）

2. 【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準備之文件】

(1) 邀請信 (招へい理由書)

(注 1) 請由邀請簽證申請人之在日親屬、朋友等製成。(例如：在日之子女邀請父母的時候，則由該子女製成。)

(注 2) 式樣請參考「招へい理由書」。(A4 紙)

(注 3) 如邀請之理由為照顧生產的在日親屬、看護病人、出席婚禮等，請另外提交醫生的診斷書、結婚場地予約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(2) 逗留日程表 (滞在予定表)

(注 1) 式樣請參考「滞在予定表」。(A4 紙)

(注 2) 實例請參考「滞在予定表(例)」[親族・知人訪問]。觀光的情況下也請使用此表。

3. 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準備之文件

(注 1) 如邀請人現在以在留資格「留學」居留於日本，並由常駐在該學校工作的教授或助理教授作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的時候，在以下的文件之中，只須提交擔保信(身元保證書)及在職證明書便可。

(注 2) 如邀請人為日本國之國費留學生的時候，除了以下文件中之「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」外，請提交「國費外國人留學生證明書」、「獎學金受給證明書」或「入學許可証」(記載邀請人的國費留學生身份、獎學金支付期、獎學金金額、大學內所屬單位及在學資格等資料)其中一項文件。而在這種情形下，可以不用提交擔保信(身元保證書)。

(1) 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為日本人

① 住民票謄本(需注明全部事項，發出後 3 個月內之文件)

② 在職證明書或營業許可書等證明保證人(身元保證人)職業之文件。

③ 市區町村長發出的最近之課稅(或納稅)證明書、稅務署發出的納稅證明書(樣式其之 2)或有稅務署受理印之確定申告書(必須記載有總所得金額的文件，而源泉徵收票則不可使用)。

④ 擔保信 (身元保證書)

(注 1) 式樣請參考「身元保證書」。(A4 紙)

(注 2) 原則上，須蓋上在日保證人的印章「実印」。

(2) 在日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爲外國人

外國人爲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的時候，原則上只限擁有以下其中一種在留資格，現在居留在日本的外國人。

- ・ 「外交」、「公用」、「永住者」

(注) 被扶養者除外。

- ・ 「教授」、「藝術」、「宗教」、「報道」、「投資・經營」、「法律／會計業務」、「醫療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教育」、「技術」、「人文知識／國際業務」、「企業內轉勤」、「技能」、「日本人之配偶者等」、「永住者之配偶者等」、「定住者」

(注 1) 在日逗留期爲「3 年」或以上，而現居於日本的人。

(注 2) 如是「日本人之配偶者等」、「永住者之配偶者等」、「定住者」的時候，被扶養者除外。

① 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証明書(由外國人登錄地的市區町村長發出，3 個月內之文件)

② 在職證明書或營業許可書等證明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職業之文件。

③ 市區町村長發出的最近之課稅(或納稅)證明書、稅務署發出的納稅證明書(樣式其之 2) 或有稅務署受理印之確定申告書(必須記載有總所得金額的文件，而源泉徵收票則不可使用)。

④ 擔保信 (身元保証書)

(注 1) 式樣請「身元保証書」。(A4 紙)

(注 2) 須蓋上保證人之印章「実印」或以護照上的簽署樣式簽署。

4. 證明申請人與邀請人關係之照片、信件等資料(探訪親屬的時候不需要)。

5. 關於邀請人的資料(只限邀請人與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不同的時候提交)。

(1) 邀請人爲日本人(例如：無職業的人士由其他人做保證人(身元保証人)等)

① 住民票謄本(需注明全部事項，發出後 3 個月內之文件)

② 在職證明書或營業許可書等證明職業之文件。

(2) 邀請人爲外國人(例如：留學生或沒有收入的人士等)

① 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証明書(由外國人登錄地的市區町村長發出，3 個月內之文件)

② 在職證明書或營業許可書等證明職業之文件(若是學生，則要在學證明書)。